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在神东煤炭布尔台煤矿等六个单位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中，亚通重装被确定为第002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838,993,087.8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神东煤炭布尔台煤矿等六个单位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EZB260308522）

招标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单位：神东煤炭补连塔煤矿、上湾煤矿

中标标段：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中标第002标段

中标金额：838,993,087.88元

招标内容：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

服务期：项目服务期5年，服务期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神东煤炭补连塔煤矿、上湾煤矿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负责人：杨栓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

经营范围：组织煤炭开采、洗选及其加工；煤炭运输、销售；开展煤炭经营的配套服务；矿用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煤炭综合利用；建筑安装；转供电、供热、供水；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地质测量；环境治理；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中标金额为838,993,087.88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60%，如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该项目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来确认各年度收入，各年度的收入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2026年度业绩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3,000.00万元	15,161.3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3,173.98（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5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0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江苏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熟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	2013-06-19
注册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7,836,901.08	614,260,104.81
	负债总额	328,535,829.66	332,402,623.19
	资产净额	289,301,071.42	281,857,481.62
	营业收入	190,369,301.93	204,046,852.11
	净利润	5,475,469.58	740,71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3,173.9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xchip.com.cn）进行提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朱才伟先生

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xchi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邮箱：stock@nexchi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65,3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948,869.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5元/股~3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5,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066%，回购最高价格34.1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48,869.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517,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517,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9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9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72,640	99.8703	11,100	0.0321	33,644	0.097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79,730	80.0671	11,100	4.9448	33,644	14.98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毛海龙、于凌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8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64,701	16.30
2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037,721	2.80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30,730	0.8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88,326	0.7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24,125	0.77
7	任戊栋	8,400,000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86,290	0.42
9	桐乡华宇贸易有限公司	7,811,710	0.41
10	林奋生	7,759,574	0.4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64,701	16.30
2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037,721	2.80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30,730	0.8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88,326	0.7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24,125	0.77
7	任戊栋	8,400,000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86,290	0.42
9	桐乡华宇贸易有限公司	7,811,710	0.41
10	林奋生	7,759,574	0.4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5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份解除质押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郑庆昇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庆昇	是	1,000,000	0.69%	0.08%	是（高管限售股）	是	2026年11月19日	2027年07月1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180,000	1.50%	0.18%	是（高管限售股）	是	2026年11月23日	2027年07月1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180,000	2.19%	0.2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庆昇	145,000,000	11.98%	96,870,000	100,050,000	69.00%	8.26%	100,050,000	100.00%	8,700,000	19.35%
任贵龙	82,974,679	6.85%	41,480,000	41,480,000	49.99%	3.43%	0	0.00%	0	0.00%
合计	227,974,679	18.83%	138,350,000	141,530,000	62.08%	11.69%	100,050,000	70.69%	8,700,000	10.06%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

2.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250	14.26%	2.68%	0
未来一年内	13,255	58.14%	10.95%	24,100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5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1,047,584.3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65元/股~6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20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7%，成交的最高价为60.00元/股，最低价为39.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1,047,584.3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135,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徐缓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5.66%，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徐缓先生通知，获悉其将其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延期购回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缓	是	15,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19日	华创证券	25.37	2.31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15,000,000	/	/	/	/	/	/	25.37	2.31	/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3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41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董事朱凯、董事沈正华、李敬祖、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马洪培；高菁、独立董事王磊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纵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95,800	99.9743	12,700	0.0166	6,900	0.009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卉律师、郭子坤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本次补充质押后，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6.76%，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771,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9%。本次补充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4,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4%，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立营	否	2,0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2月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	0.71	偿还类投资
合计	-	2,000,000	-	-	-	-	-	6.39	0.71	-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7,0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7,0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0日至2